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 3 号》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的“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杨保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 10.56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38,500 股限制性股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 3 号》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